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，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，以支撑公司业务拓展所需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，公司董事会最终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拟转让广东和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诚科技”）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的整合，促进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和诚科技全部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丹舟、周涛、蔡镇顺

日期：2019年10月30日